

收文編號：1090006397

議案編號：1090721071002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3038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1 項「公共關係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09006269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大院審查通過本部主管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決議第 1 項，凍結「行銷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十分之一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督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事項（第 121 頁）及菸酒公司 109 年 7 月 14 日臺菸酒計字第 1090013214 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財政部部、次長室、財政部會計處、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決議第 1 項「行銷費用」項下「公共關係 費」凍結案書面報告

一、決議內容

109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行銷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編列新臺幣（下同）839 萬 5 千元，支出內容說明與「管理費用」之「公共關係費」說明敘述內容幾乎完全相同，無法理解是項費用之編列緣由，爰凍結「行銷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預算十分之一，俟該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121 頁〕。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 (一) 該公司「行銷費用」與「管理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不同之處係支用單位不同所致，「行銷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支用單位主要為營業處所、特販營業處及免稅店等約 99 個行銷單位。
- (二) 該公司截至 109 年度 6 月止實際執行數為 245 萬元，主要係因應營業處所、特販營業處及免稅店等單位業務需要，需加強公共關係之品評用酒提供、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所需之費用。

三、預算凍結影響

本項預算係提供經銷商與客戶品評用品、接待國內外各界人士、友邦人士，及維護免稅店相關業務等，用以開拓國內及國際市場、維繫客情及凝聚對該公司向心力。

四、結語

本項預算實係該公司業務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